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科研函〔2024〕19号

珠科院关于报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全域 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整治项目之佛冈县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治理工程 第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佛冈县水利局：

受贵局委托，我院于2023年12月27日在佛冈县组织召开了《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全域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整治项目之佛冈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治理工程第一期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行业主管单位佛冈县水务局、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佛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州柳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听取

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主体设计情况的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完善，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全域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整治项目之佛冈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治理工程第一期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填埋二区垃圾搬迁处置工程，包括垃圾开挖、转运与焚烧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地下水污染改善措施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79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项目总投资为 3742.9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35.04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由专项债等财政资金解决。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项目所在的清远市佛冈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0.9℃，降雨量集中在 4~9 月，多年平均降水量 2147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所在的清远市佛冈县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区域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一、方案编制总则

（一）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二、项目概况

(一) 同意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工程投资、进度安排、工程实际建设进展情况等介绍基本清晰。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 该项目挖方总量 16.08 万立方米,无填方,无借方,余方 16.08 万立方米,全部运至清远市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项目施工前未剥离表土。

三、项目区概况

(一) 同意项目区概况介绍。自然概况、社会环境概况、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同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经验、水土流失敏感区分析等内容较全面。

(二) 本项目余方总量 16.08 万立方米,已全部运至清远市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项目施工前无表土剥离,施工后无表土覆盖。

(三) 同意项目区概况介绍。自然概况、社会环境概况、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同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经验、水土流失敏感区分析等介绍较全面。

四、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项目选址选线制约性因素、主体工程方案比选、工程总体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主体工程

施工组织、主体工程施工工艺、主体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总体可行。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临时排水沟、HDPE 膜覆盖措施。

五、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 1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二）根据编制单位测算，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9 公顷，即项目建设区面积 1.79 公顷。

六、水土流失预测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二）本项目已完工，编制单位未对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量进行回顾性预测。该项目扰动地表面积为 1.79 公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1.79 公顷。编制单位根据项目部施工进度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已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48 吨，其中背景土壤流失量 9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 39 吨。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主体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七、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该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广东省和清远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中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二级标准。

（二）该项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由于目前项目场地已无可剥离表土，主体工程未设计林草植被等绿化内容，因此不设置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指标值。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主体工程区：该区主体工程设计了临时排水沟、HDPE 膜覆盖等措施。同意新增彩条布覆盖等措施。

（四）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扰动地表面积及土石方量。遵循先拦后弃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枯水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

（五）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八、水土保持监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

（二）基本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九、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审核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工程量和单价，并相应调整了有关费用。

（三）经审核，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总估算为 47.22 万元（主体已列 18.6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8.60 万元）。该方案新增投资：工程措施 0 万元，植物措施 0 万元，监测措施 7.43 万元，临时措施 0.63 万元，独立费用 18.16 万元（其中：其中经济技术咨询费 10.16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7238 万元。

（四）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三项指标可达到防治目标值。

十、实施保障措施

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水保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经审查，《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全域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整治项目之佛冈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治理工程第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专家评审且修改完善后，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上报。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4年2月4日

